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,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认可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经核查,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为三永公司提供借款不影响武汉城矿公司的正常经营,且借款人信誉良好,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武汉城矿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向三永公司提供借款,有利于推动三永公司的快速发展,保障公司作为第一股东的权益实现。本次对外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;提供给三永公司的借款按年利率4.55%收取借款利息,定价合理;同时,三永公司承诺以机器设备就前述借款向武汉城矿公司提供抵押担保,借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。本次为三永公司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武汉城矿公司为三永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。

独立董事: 李映照、吴树阶 2016年12月26日

